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睿盈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亞薇

上聲請人睿盈水產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，聲請人睿盈水產有限公司負責人現為林自亨，公司登記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。惟台端之公示催告聲請狀上法定代理人為林亞薇，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；請具狀到院更正法定代理人及陳報正確地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